

乌环审〔2024〕5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天然气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天然气综合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和海南产业园。本项目总占地为181975m²，其中永久占地1975m²，临时占地180000m²。项目新建西来峰园区门站1座，设计规模40000Nm³/h；榕城CNG母站至乌海中玻管道起点位于榕城CNG加气母站西侧，终点位于中玻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管线总长度2.5km；乌银管道至煜新炉料管道总长度300m。环保工程为生态恢复、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风险防范措施等。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范围、避开雨季施工、建设施工护栏、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方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环境影响；管沟开挖时，表土与底土分开。施工结束后应立即分层回填，并恢复到原始地貌状态，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等。运营期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等不利影响。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应纳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严格落实备案后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柴油机等设备尾气排放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旱厕处置；施工废水经站内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运营期清管作业清洗废水、过滤分离器定期检修清洗废水产生频次较低，且产生量少，经污水池收集后，定期外运处理。

（五）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加强重点区域分区防渗，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履行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2024年5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